

项目编号：310110000241129152678-10187253

居民区生活垃圾减量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格式

附件----技术需求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居民区生活垃圾减量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02-10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0000241129152678-10187253**

项目名称：**居民区生活垃圾减量**

预算资金编号：1025-00000074

预算金额：**1470000.00 元**

最高限价：**包 1-1470000.00 元**

采购需求：为协助四平路街道做好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全面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工作，建立健全常态长效的工作机制，加强精细化管理，每天开展定时定点上门宣传、巡查、指导等工作。辖区内居住区 60 个，沿街商铺共计 902 家，严格按照垃圾分类相关规定，实现 100%全覆盖。配合四平路街道管理办、城管中队、城建中心、城运中心等部门的工作，与居委会、物业做好日常沟通和协调工作，同时加强工作人员队伍的日常管理，努力提高工作人员队伍的自身建设，所有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工作细则。本项目服务期限：12 个月。本次招标采取一次采购三年享用，分年签订合同。由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签订次年合同，次年签订的采购合同价原则上不得高于第一次采购确定的合同价格。如年度考核未通过或项目内容及价格变动大的（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应重新进行政府采购。

包名称：**居民区生活垃圾减量**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47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为协助四平路街道做好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全面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工作，建立健全常态长效的工作机制，加强精细化管理，每天开展定时定点上门宣传、巡查、指导等工作。辖区内居住区 60 个，沿街商铺共计 902 家，严格按照垃圾分类相关规定，实现 100%全覆盖。配合四平路街道管理办、城管中队、城建中心、城运中心等部门的工作，与居委会、物业做好日常沟通和协调工作，同时加强工作人员队伍的日常管理，努力提高工作人员队伍的自身建设，所有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工作细则。本项目服务期限：12 个月。本次招标采取一次采购三年享用，分年签订合同。由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签订次年合同，次年签订的采购合同价原则上不得高于第一次采购确定的合同价格。如年度考核未通过或项目内容及价格变动大的（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应重新进行政府采购。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推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良好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3) 近三年（从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其他采购活动；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7)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进行招标；8) 本项目不接受转包、分包及代管；9) 本次投标为网上招标，响应单位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10)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1-17 至 2025-01-26**，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2-10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门户网站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开标时间：**2025-02-10 09: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www.zfcg.sh.gov.cn、上海市杨浦区国霞路458弄2号11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1) 便携式计算机(自备无线网络)。
- (2) 投标所用的数字CA证书。
- (3) 纸质投标文件。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称: **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地址: **鞍山五村14号**

联系方式: **021-6513091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国霞路458弄2号11楼

联系方式: 55231986*8016、8024、800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谢林言、张晓晖、陈晓栋

电话: 55231986*8016、8024、800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p>项目名称：居民区生活垃圾减量</p> <p>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Q25-0051</p> <p>项目编号：310110000241129152678-10187253</p> <p>项目预算：1470000.00 元</p> <p>★预算金额 147 万元，超预算废标。</p>
	<p>采购人：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p> <p>地址：鞍山五村 14 号</p> <p>联系人：严洁峰</p> <p>联系方式：021-65130912</p>
	<p>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p> <p>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霞路 458 弄 2 号 11 楼</p> <p>邮编：200433</p> <p>联系人：谢林言、张晓晖</p> <p>联系电话：021-55231986*8016、8024、8005</p>
	<p>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联系方式：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55231986、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霞路 458 弄 2 号 11 楼。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组织召开答疑会，具体事宜另行通知。</p>
	<p>投标保证金金额：28000 元</p> <p>支付方式：支票、转账等非现金形式</p> <p>代收款方：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五角场支行</p> <p>账号：31001544900059730003</p> <p>注：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交付到账。供应商应在首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保证金的缴纳登记。通过汇款缴纳的，汇款时请备注项目编号SQ25-0051。</p>

	纸质投标文件（仅供参考和采购人归档留底使用）：正本数量：1 套；副本数量：4 套
	投标有效期：90 天
	<p>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02-10 09:30:00（北京时间）</p> <p>投标文件递交至：上海市杨浦区国霞路 458 弄 2 号 11 楼。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p>
	其他评标考虑因素：详见评标办法
	<p>本项目为依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请投标人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请投标人在开标/投标截止前将投标文件通过投标客户端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如投标人未能在开标/投标截止前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将不予受理，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后果。</p> <p>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平台）技术客服电话：95763</p>
	<p>本项目为依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平台，纸质投标文件仅供参考用。若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招投标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如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p>若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p> <p>若招标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p>
	<p>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按照中标金额差额累进制收费，100 万元以内按照 1.5%收取，100-500 万元按照 0.8%收取。由中标单位支付，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p>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货物”系指卖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服务的义务、技术协助、培训服务以及其他类似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7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8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

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等认证必须为本投标人所拥有。

3.3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3 《招标需求》要求提供有关标的物的，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标的物的来源，并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标的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5.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6.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更正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联系方式：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55231986、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霞路 458 弄 2 号 11 楼。

7.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中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书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方式：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55231986、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霞路 458 弄 2 号 11 楼。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联系方式：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55231986、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霞路 458 弄 2 号 11 楼。

7.8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 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 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 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 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投标, 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8.3 开标后至评标前,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 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截图等形式加以留存, 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9.1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 以《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7) 合同格式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若有）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更正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更正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现场考察

12.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现场考察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现场考察。

12.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详见第四章第四项投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采购、运输、安装、调试、测试、税费、人员费、交通费、餐费、保险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等。

19.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及《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23. 投标保证金

23.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23.2 投标人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保证金金额及缴纳账号详见前附表**）。（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交付到账。供应商应在首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保证金的缴纳登记；支付方式：支票、转账等非现金形式；以网上汇款支付的请备注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

23.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23.4 投标保证金可以下列方式提交：支票、转账等非现金形式。（因票据即将到期，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暂时行使票据权力。）

23.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3.6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予以无息退还。（注：供应商不及时来退投标保证金（或经催促，依然不及时退）的，无论过了多长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支付任何利息。）

23.7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无息退还。

23.8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2) 如果中标人未能做到：

a. 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7. 开标

27.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7.4 投标截止时间后网上电子招投标平台显示签到页面，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网上电子招投标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操作。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网上电子招投标平台解密程序发生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5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一览表。

27.6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一览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一览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一览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 (一)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二)技术复杂；
- (三)社会影响较大。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

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开标一览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2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0.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0.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0.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0.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0.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1.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1.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评标的有关要求

3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

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2.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2.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4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七、定标

33. 确认中标人

33.1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9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4.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4.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34.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4.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5. 投标文件的处理

35.1 所有在开标会上接受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6. 招标失败

36.1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7. 合同授予

37.1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8. 签订合同

38.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9. 其他

39.1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专栏。

40. 采购代理服务费

40.1 采购代理服务费:详见前附表。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见附件

二、技术需求

见附件

说明：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技术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下载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三、付款要求

合同签订后，采购方支付中标单位 45%合同金额，中标单位开具正规发票送至采购方，采购方应及时支付相应费用。合同签订六个月后支付 45%合同金额，尾款 10%在通过采购人考核之后支付。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和相关证明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标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报价分类明细表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或三证或

五证合一);

(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9)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包括: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0)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11) 同类及类似项目的业绩(列表, 注明项目名称、服务时间、项目负责人等情况, 并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委托方评价作为证明, 合同复印首、尾页即可);

(12)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13) 联合投标时, 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14) 提供具有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投标诚信承诺书》;

(15)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16) 投标人基本情况承诺、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如有)、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股东情况及主要管理人员信息的截图(加盖公章)

(17) 投标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 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针对服务项目)/技术参数偏离表(针对货物项目)、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项目负责人/人员情况表等, 具体提供表格根据项目情况为准。

(2)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五、投标说明

1. 投标人应根据网上招投标系统中的招标文件编制网上投标文件, 并按照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进行投标。

2. 投标人同时还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纸质投标文件, 并按照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当面提交。若纸质文件与电子招投标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如不一致的, 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 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 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 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 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时, 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 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 并且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该投标人

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

2.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 (一)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二) 技术复杂；
- (三) 社会影响较大。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

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4.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 = 价格分值 × (评标基准价 / 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 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 的，其投标无效。

(4)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其中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或非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100分）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类型	评分标准
报价分	0-10	客观分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需求理解	1-5	专家打分	根据投标方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的正确性和完整性，说明项目服务的针对性的分析等进行综合打分。
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1-5	专家打分	根据投标方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的正确性、透彻性和完整性等进行综合打分。
日常项目管理方案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计划、管理标准、实施方案等）	1-8	专家打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日常项目管理方案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计划、管理标准、实施方案等）的针对性、完整性、合理性进行综合打分。
工作服务流程、服务标准	1-8	专家打分	根据投标方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流程、服务标准的规范性、合理性、便捷性等综合打分。

项目负责人	1-6	专家打分	根据项目负责人的简历、相关从业经验、专业性以及相关证书情况等进行综合打分。
人员配置	1-8	专家打分	根据投标方服务团队的项目实施能力、项目团队其他成员的从业经历、人员证书，团队整体架构的综合能力、各岗位人员配备合理性等进行综合打分。
培训服务方案	1-8	专家打分	根据投标方所提供的详细的针对本项目的专业知识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要求、培训安排、培训方式、培训答疑等进行综合打分。
针对本项目的考核奖惩措施	1-8	专家打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考核奖惩措施的针对性、完善性、合理性进行综合打分。
工作必需的物资装备	1-8	专家打分	根据投标方针对本项目的工作必需的物资装备的配备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应急方案	1-8	专家打分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服务特点，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应急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以及完整性等综合打分。
服务质量承诺	1-8	专家打分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承诺（包括服务目标、服务理念、服务保障措施等）的详细程度、针对性、完整性、可操作性等综合打分。
业绩证明	0-5	客观分	投标方提供的近三年来(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前)与本项目类似业绩，提供项目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完整1份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 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企业综合实力	1-5	专家打分	根据投标方的综合服务能力、协议履行情况等综合实力进行评分。

- 附：1. 上述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后保留2位有效小数。
2. 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 投标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并同时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函（格式）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3. 投标报价汇总表格式
4. 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5. 资格条件响应表
6.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7.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8.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需求理解、人员配备、工作服务流程、服务标准、管理规章制度、奖惩措施、应急方案等）
9.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服务保障措施承诺和方案
10. 工作必需的物资装备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12.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13. 投标人基本情况承诺
1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16. 投标承诺书
17. 投标诚信承诺书
18. 投标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19.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居民区生活垃圾减量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报价(总价、元)

说明：(1)“金额(元)”指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3. 投标报价汇总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内容	报价	备注
1			详见明细（ ）
2			详见明细（ ）
3			详见明细（ ）
4			详见明细（ ）
5			详见明细（ ）
6			详见明细（ ）
7			详见明细（ ）
8			详见明细（ ）
9			详见明细（ ）
10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报价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4.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分类名称	报价费用	备注
			详见明细（ ）
	其他费用		详见明细（ ）
	税金		详见明细（ ）
	利润		详见明细（ ）
报价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年，精确到分。

（2）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3）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5.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5-1.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p>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进行招标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进行招标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性条款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性条款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5-2.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投标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位置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4.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注册于（地址）的（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项目的投标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p>在此粘贴 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 (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p>
--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住所：

日期：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7.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8. 投标人基本情况承诺

8.1 无利害关系声明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8.2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8.3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如有）

投标人名称_____在此声明,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实披露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与投标单位法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或与投标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其他单位情况,并宣布接受如下要求:

- 1、在开标时我方投标人代表有义务对其他投标人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进行说明并签字确认;
- 2、如果我方未如实披露和说明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投标人情况,一经发现,我方无条件接受投标无效的处理结果,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注册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比例	

与投标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注册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比例	

说明:

- 1、投标人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上述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
- 2、如果投标人不存在上述情形,在表格“单位名称”栏填写“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8.4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8.5 信息截图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股东情况及主要管理人员信息的截图（加盖公章）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中规定为准。

(5)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7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7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11. 投标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郑重声明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四、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未违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及“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要求。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六、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 我方声明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印章）：_____

手机：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手机：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2. 投标诚信承诺书

本投标人郑重承诺：

本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一、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八、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和投诉。

九、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十、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一、本投标人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全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印章）：_____

手机：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手机：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5. 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资料（如有）

（格式自拟）

16. 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如有）

致： （采购人名称）

—

鉴于（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乙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银行名称）根据乙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销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乙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 _____.

出证行地址： 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 _____.

银行公章： _____.

出证日期： _____.

说明：1. 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分行或者支行出具，支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 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提交。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 电子投标文件名 称及页码	备注
1				
2				
3				
4				
.....				

说明：上述具体要求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2. 技术参数偏离表（如有）

（评分细则中“技术参数”项的打分依据所要求的技术支持资料以投标人在此项目中提供的材料为准，投标文件其他项目中材料不作为技术支持资料）

序号	产品名称/ 服务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情况	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请投标人注意，采购需求要求的技术支持材料（包括检测报告、制造商产品介绍彩页、制造商官网数据等盖章证明材料）请附于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偏离表》章节后，如《技术参数偏离表》响应情况数据或制造商产品介绍彩页或制造商官网数据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对应产品检测报告数据不一致的，以检测报告中数据为准。

3. 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是否响应	响应情况	响应材料对应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4. 项目负责人/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包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4-1.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式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5、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第七章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即[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业主方指定地址。

2. 3 服务周期：服务期限：12 个月。本次招标采取一次采购三年享用，分年签订合同。由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签订次年合同，次年签订的采购合同价原则上不得高于第一次采购确定的合同价格。如年度考核未通过或项目内容及价格变动大的(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应重新进行政府采购。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采购方支付中标单位 45%合同金额，中标单位开具正规发票送至采购方，采购方应及时支付相应费用。合同签订六个月后支付 45%合同金额，尾款 10%在通过采购人考核之后支付。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2]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3]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4]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5]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原有[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6]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7]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8]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如有）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项目总费用/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项目履约保证金在本项目到期后，经绩效评估和财务审计通过后，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或者银行转账至甲方提供的银行账号。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八章 招标（采购）需求

一、项目简介

项目名称：居民区生活垃圾减量

预算金额：1470000 元（报价超过项目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服务期限：12 个月。本次招标采取一次采购三年享用，分年签订合同。由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签订次年合同，次年签订的采购合同价原则上不得高于第一次采购确定的合同价格。如年度考核未通过或项目内容及价格变动大的(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应重新进行政府采购。

二、项目概况

为协助四平路街道做好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全面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工作，建立健全常态长效的工作机制，加强精细化管理，每天开展定时定点上门宣传、巡查、指导等工作。辖区

内居住区 60 个，沿街商铺共计 902 家，严格按照垃圾分类相关规定，实现 100%全覆盖。配合四平路街道管理办、城管中队、城建中心、城运中心等部门的工作，与居委会、物业做好日常沟通和协调工作，同时加强工作人员队伍的日常管理，努力提高工作人员队伍的自身建设，所有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工作细则。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1、居住区

- 1) 工作人员每日进行全覆盖巡查，根据考评办法的相关要求，查看厢房周边环境、设施设备、宣传告知和可回收服务内容，检查居住区长效管理和分类实效情况。
- 2) 要求工作人员在日常巡查过程中发现问题，即查即改；确有当日无法完成整改的问题，与小区负责人约定整改期限；拒不配合整改的小区，及时向街道上报并说明情况。
- 3) 收到上级发送的问题清单后，24 小时内完成整改，上报街道。
- 4) 定期安排工作人员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要求全面掌握垃圾分类的新标准、新要求，在日常工作中以规范的言行对居住区和商铺进行宣传、指导，逐步改变居民的不良投放习惯。

2、沿街商铺

- 1) 工作人员每日进行全覆盖巡查，根据考评办法的相关要求，查看商铺垃圾分类容器配备情况和宣传告知。根据不同商铺的业态情况，要求配备不同的垃圾投放容器，并检查纯净度。日常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即查即改。
- 2) 对问题商铺的加大巡查频次和力度，巩固商铺的垃圾分类及门责管理意识。拒不配合的商铺，及时向街道上报并说明情况。
- 3) 加强商铺工作人员问询和满意度宣传，提醒员工和顾客一起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引导商户共同营造健康、良好和整洁的经营环境。
- 4) 收到上级发送的问题清单后，24 小时内完成整改，上报街道。

3、特殊情况

如遇市/区第三方检查时，工作人员需及时向街道发出预警，并到各自点位到岗。由现场负责人跟进，并安排好周边居住区督导巡查工作，及时做好迎检准备。现场负责人需保持跟进状态，直到检查人员离开四平路街道范围方可结束并上报街道。

四、人员要求：

1、要求：

督导员 18 人

工作时间：

垃圾分类督导员：上午 7: 30-11: 30、下午 13: 30-17: 30，一周 6 天在岗。

基本要求：

思想上热爱社区，居民工作

有责任心，有一定的沟通协调能力和学习能力

会骑自行车或助动车

2、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主要工作是加强对小区生活垃圾的分类投放、分类收集、二次分拣等过程具体工作任务的督导。

积极向垃圾分类志愿者宣传生活垃圾分类减量的重要意义，普及居民生活垃圾的基本知识，强化居民对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思想认识。

督查居委会落实垃圾分类指导员岗位工作制度（一点一人）。

指导和监督垃圾分类志愿者按照要求指导居民进行生活垃圾分类和投放以及“绿色账户积分”的扫描。

指导和督查物业按照“定时定点、集中管理”的原则合理设置垃圾分类投放点，按照要求配置垃圾分类容器（即：干、湿垃圾桶、有毒有害垃圾桶、可回收物垃圾桶）。督查物业按要求分类收集和驳运干、湿垃圾，并定期清洁垃圾桶，确保垃圾桶无污渍、臭味。

督查物业是否按照垃圾分类的工作要求，落实分拣员（至少 1 名）对干垃圾、湿垃圾、有毒

有害、可回收物的二次分拣，把好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最后一道关。

督查小区物业和垃圾箱（房）工作人员，每天做好垃圾箱（房）的环境卫生保洁工作。定期冲洗、打扫垃圾箱（房）墙面、地面，确保墙面无污渍，地面干净整洁、废品堆放有序、垃圾箱房内无强烈臭味。

每日巡查过程中，如发现保洁人员未及时清运垃圾，未按要求收集、驳运干、湿垃圾，未进行垃圾二次分拣，未定期对垃圾箱（房）墙面、地面、垃圾桶进行保洁冲洗等情况，应及时开出整改通知书，提出整改和处罚意见，限期整改。

指导居委会、物业开展居民垃圾分类减量化的宣传等活动。

配合第三方社会组织开展垃圾分类各项活动。

每天对各个小区不间断的巡查，并做好巡查督导记录。

督导员需统一服装、挂牌上岗。

做好垃圾分类二次分拣员的考核，建立各种台账。

完成街道安排的其他各项工作任务。

3、培训要求：

1) 中标单位必须对员工进行相关的法律法规、劳动技能、行为规范、劳动纪律等方面进行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2) 投标方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并进行配套的垃圾分类相关知识的应知培训。

4、考核要求：

1) 严格各岗位职责，分岗分路段到人，责任到人。

2) 设专职督导人员对队员进行检查考核。

3) 严格执行“岗位职责”“岗位绩效标准”“员工手册”、“关于加强对队员的考核管理规定”和公司各项管理制度标准与考核规定。

4) 每日对员工进行考评记录，每月对员工进行考评评比。

5) 认真记录做好《工作日志》及月度汇总统计。

五、其他要求

1、日常工作时间 8 小时制，如遇特殊情况，工作人员需要积极配合街道要求安排工作。

2、投标单位应在响应文件中详细阐述管理计划、管理标准、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以及达到的目标等内容。

3、投标单位应加强内部管理控制，建立工作流程、人员培训、安全规范、巡查监督以及考核奖惩等制度，并保证运作良好有效。

六、考核要求

本项目中 10% 的合同尾款作为考核奖励费，考核要求以现行的沪分减联办〔2024〕2 号，关于印发《2024 年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效综合考评办法》的通知为准，详见附件一。10% 的考核奖励费达到考核标准后予以支付。市绿化市容局每半年有一次排名分数，每次排名各占 5% 的考核奖励比例，年底一次性支付。考核标准参照每半年市垃圾分类测评中区级最终排名为标准，设立考核奖惩机制：第 1-4 名按 10% 全额支付；第 5-8 名按 5% 支付；第 9-12 名不支付考核奖励费。如市、区绿化市容局发布新的考核办法，以最新的考核要求为准，考核标准将同步参考市区最新考核办法进行同步调整，以最终约定为准。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方支付中标单位 45% 合同金额，中标单位开具正规发票送至采购方，采购方应及时支付相应费用。合同签订六个月后支付 45% 合同金额，尾款 10% 在通过采购人考核之后支付。

附件：

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减量推进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沪分减联办（2024）2号

关于印发《2024年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 实效综合考评办法》的通知

各成员单位，各区分减联办：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应当对本市生活垃圾分类情况进行定期评估，评估报告要向社会公布”的要求，推进《上海市持续优化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工作方案》（沪委办发〔2023〕21号印发）实施，我办制定了《2024年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效综合考评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减量推进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代章）

2024年4月1日

2024年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效
综合考评办法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应当对本市生活垃圾分类情况进行定期评估，评估报告要向社会公布”的要求，进一步深化生活垃圾分类常态长效机制，持续巩固提升分类实效，特制定本考评办法。

一、考评对象和内容

（一）街镇（乡、工业区等）

包括220个街镇（或乡、工业区）（以下简称“街镇”）。重点考评区域范围内居住小区及村民聚居区（以下简称“小区”）、单位（含企事业单位、沿街商铺及市政道路等公共场所）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实效，综合考评升级版方案执行、物业服务企业责任落实以及分类投放违法行为执法责任落实情况。

（二）行政区

包括16个行政区。综合考评行政区域内街镇源头生活垃圾分类实效、分类体系建设和运行情况。

（三）部分重点公共机构和公共场所

包括本市行政区域内重点医院（三级医院）、高校（大专院校及以上）、主要客用交通枢纽（火车站、汽车站、码头、机场）。综合考评各机构和场所生活垃圾分类设备配置、分类投放实效等情况。

二、考评方法

（一）街镇综合考评

街镇生活垃圾分类实效综合考评采用结构化综合考评方式，由市分减联办组织。结构化综合考评由第三方测评、社会评价、区分减联办考核、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考核四部分构成，权重分别为60分、16分、12分、12分（详见附件1），每半年实施一次。

1. 第三方测评（60分）

第三方测评采用百分制，折合为60分。

第三方测评按照“双随机”原则，开展现场实地检查，建立审核制度，确保客观公正。测评单位由市分减联办公开招标确定，对全市居住小区及村民聚居区（40分）、单位（共18分）。其中，各类商业广场、菜场、学校、医院、餐饮场所及轨交站点等单位 and 公共场所占12分；沿街商铺和市政道路等公共场所占6分；可回收物中转站（2分）垃圾分类达标情况进行实地检查（详见附件2）。测评全年开展，每季度覆盖所有街镇并形成测评报告反馈各区。第三方测评采取多重审核制度，所有检查样本均在后台进行资料齐全性审核、问卷准确性审核、重点指标审核等流程。市分减联办按季度组织力量对第三方测评样本随机抽取5%进行实地复核，保障第三方测评的真实有效、客观公正。

2. 社会评价（16分）

社会评价占16分，由市分减联办委托第三方主流媒体机构牵头，各相关部门组织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市级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干部职工、市生活垃圾管理社会监督员、普通市民参与

对街镇的生活垃圾分类实效评价。社会评价每半年汇总一次，方式为问卷调查，主要考评社会各界对街镇垃圾分类开展情况和实效的认可度与满意度。具体按如下方式组织：

（1）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评价。由市分减联办提请市人大、市政协相关部门组织市区两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通过在线问卷对本人居住小区和工作单位的垃圾分类实效情况进行评价。

（2）市级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干部职工评价。由市分减联办组织各成员单位干部职工对本人居住小区的垃圾分类实效情况进行评价。各成员单位参与人员每次应不少于 10 人。

（3）社会监督员评价。由市分减联办组织市级生活垃圾管理社会监督员按照监督员职责，对居住小区和单位垃圾分类实效情况进行评价。

（4）市民评价。由市分减联办委托第三方主流媒体机构组织，通过在线问卷等方式引导市民参与评价，并由各街镇通过属地公众号等多媒体平台组织动员（各街镇参与人数不低于 200 人，凡发现刷票、弄虚作假一律取消本项成绩）。市民评价结果按参与人次的平均分计入社会评价中。

3. 区分减联办考核（12 分）

区分减联办考核占 12 分，由区分减联办考核各街镇垃圾分类源头实效和日常管理落实情况，每半年开展一次。重点考核辖区内各街镇居住小区及村民聚居区、单位（含企事业单位、沿街商铺及市政道路等公共场所）垃圾分类实效，同时兼顾分类投放点、可回收物回收体系等升级改造及日常管理情况考核，并对考核结果进行排名。计算公式为：街镇得分=区级第三方街镇考核排名对应街镇的市级第三方测评得分（满分 60 分）*20%。

4.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考核（12 分）

由市绿化市容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房屋管理局分别根据职能对各街镇源头分类体系升级、分类投放违法行为执法、分类投放管理责任落实情况予以专业考核评价，分别占 6 分、3 分、3 分，合计 12 分。

（二）区综合考评

区生活垃圾分类实效综合考评由街镇垃圾分类实效综合考评（80 分）、分类体系建设运行达标考评（20 分）两部分构成，每半年实施一次。

1. 街镇综合考评

由属地内所有街镇分类实效综合考评平均分折算为 80 分。

2. 分类体系建设运行达标考评

由市绿化市容局对各区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分类收运处体系建设和作业规范执行情况等根据细则（详见附件 3）进行考核，并折算为 20 分。

（三）部分重点公共机构和公共场所

重点公共机构和公共场所的生活垃圾分类实效综合考评分别按高校、医院、客用交通枢纽三类场所进行考评，每半年实施一次。

高校生活垃圾分类实效考评由市教委牵头组织、市分减联办共同参与。市教委每半年提供考评排名清单供市分减联办发布。

医院和客用交通枢纽由市分减联办组织第三方单位按标准进行测评，每半年形成考评排名。

三、结果应用

（一）对照整改

市级第三方测评和复核的实地检查照片、扣分情况及时通过专用信息平台推送至各区和各街镇，便于各区、各街镇随时查询问题，对照整改。

（二）社会公布

各区、各街镇生活垃圾分类实效综合考评结果每半年度向社会公布（年中公布上半年考评结果，次年初公布上年度下半年及全年考评结果），接受社会监督。部分重点公共机构和公共场所，分别按高校、医院、客用交通枢纽三类场所各自序列的测评排名，公布部分优秀和待进步名单。

（三）行政绩效考核

各区综合考评成绩纳入市管党政领导班子绩效考核生活垃圾回收利用评价、各区绿化市容（林业）管理部门工作目标考核中。

四、有关要求

各区分减联办在对属地内各街镇垃圾分类源头实效和日常管理落实情况进行排名时应实事求是

求是，不得发生并列排名。违反规定的，对区域内所有街镇按最低分计分。各街镇在属地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工作中，不得对第三方测评单位工作人员、政府管理部门抽查工作人员采取跟踪、跟随、礼品赠送（含矿泉水、点心等具备任何价值的物品）等违规行为。违反规定的，对检查点所在小区或单位按零分处理，并在全市通报所在街镇违规行为。

- 附件：1.街镇生活垃圾分类实效综合考评标准构成表
2.居住小区、村民聚居区、单位、沿街商铺及道路废物箱、可回收物中转站实效测评细则
3.分类体系建设运行达标考评细则

附件 1
街镇生活垃圾分类实效综合考评标准构成表

类别	项目	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方式
第三方专业测评	居住小区及村民聚居区、单位、沿街商铺分类实效和可回收物中转站建设运行	居住小区及村民聚居区源头分类投放管理达标。	40	本项满分 40 分，按照居住小区及村民聚居区测评平均分进行折算。得分=平均分*40%。	实地检查
		单位、沿街商铺和公共场所分类实效管理达标。	18	单位和一般公共场所满分 12 分，按照单位测评平均分进行折算。得分=平均分*12%。 沿街商铺和市政道路等公共场所满分 6 分，按照测评平均分进行折算，得分=平均分*6%。	
		可回收物中转站建设和管理达标。	2	本项满分 2 分，按照中转站测评结果进行折算，得分=平均分*2%。	
社会评价	人大代表与政协委员评价	各类主体对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推进情况、基层治理作用发挥情况的评价。	16	本项满分 16 分，通过问卷调查评价得出相应街镇得分，不同评价主体的有效问卷权重相等，计入最终得分。	问卷调查
	市级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评价				
	社会监督员评价				
	市民评价				
区分减联办考核	日常管理落实情况	街镇日常属地责任落实到位，常态长效机制健全。	12	本项满分 12 分，由各区根据日常检查管理情况对辖区内街镇垃圾分类实效进行排名，街镇得分为其区分减联办考核排名对应街镇的市级第三方测评分数，并折算为 12 分。	区分减联办自行开展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考核	物业服务企业责任落实	街镇房管部门对物业服务企业源头投放管理责任人责任落实的监督检查情况。	3	由市房管部门细化考核标准，并折算到 3 分。	部门考核
	分类投放违法行为	街镇城管执法部门	3	由市城管部门细化日常考核标准，并折算到 3 分。	

类别	项目	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方式
	执法责任落实	对分类投放违法行为的管理情况。			
	源头分类体系升级	街镇生活垃圾分类精品小区(村)、惠民回收服务点建设推进情况、回收服务提供情况以及常态长效机制落实情况。	6	<p>由市绿化市容部门考核，其中1-3项上半年不考核。</p> <p>1. 生活垃圾分类精品小区(村) I类建设(2分)</p> <p>(1) 指标完成率(完成个数/指标总数)达到100%不扣分，每低5%扣0.1分。</p> <p>(2) 对已通过考核的生活垃圾分类精品小区(村)开展抽查复核，复查未通过的，每个扣0.1分；</p> <p>(3) 上半年生活垃圾分类精品小区(村)建设通过市级考核的，按照指标完成率，在下半年综合考评中加分，最多加0.1分。</p> <p>2. 惠民回收服务点建设(2分)：指标完成率(完成个数/指标总数)达到100%不扣分，每低5%扣0.1分。</p> <p>3. 可回收物回收公共服务平台推广及使用(1分)</p> <p>(1) 按街镇每万人使用量(街镇下单量/街镇常住人口数量)评分：万人使用量达到x，不扣分，每低5%扣0.1分。(x值根据上半年平台使用情况确定后发布)</p> <p>(2) 回收服务满意率(1-有责投诉订单数/总订单数)达到95%及以上的不扣分，满意率每低2%扣0.1分。</p> <p>4. 由市分减联办重点考核社区分类实效常态长效机制落实情况(1分)</p> <p>(1) 综合考核居(村)党组织、居(村)委、物业服务企业等各方在宣传引导、管理责任人责任落实等方面的情况(0.4分)：居住小区(含村民聚居区)分类达标率达到95%的不扣分；分类达标率低于95%的，半年评价周期内未将生活垃圾不分类行为线索及时归集、移送的，按归集移</p>	

类别	项目	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方式
				<p>送及时程度分档评分。</p> <p>(2) 社区“不分类、不收运”制度执行情况 (0.2 分): 辖区内发生“不分类、不收运”事件, 且发现未采取有效措施整改的, 每例扣 0.02 分。</p> <p>(3) 街镇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社区执法保障情况 (0.4 分)。居住小区及村民聚居区分类达标率低于 95% 的街镇, 针对社区、网格、物业、居委等部门发现举报、线索移送的管理责任人生活垃圾分类容器设置、居民个人不分类投放等问题, 考察街镇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时响应情况。</p> <p>① 半年内移送的小区内分类投放违法行为线索, 经核实无误且查证属实的, 及时响应率≥全市平均水平的, 不扣分。</p> <p>② 半年内移送的小区内分类投放违法行为线索, 经核实无误且查证属实的, 人均线索移送量 < 全市平均数、且及时响应率 < 全市平均水平的, 每低 10%, 扣 0.02 分。</p> <p>③ 半年内移送的小区内分类投放违法行为线索, 经核实无误且查证属实的, 人均线索移送量 ≥ 全市平均数、且及时响应率 < 全市平均水平的, 每低 10%, 扣 0.04 分。</p> <p>注: 人均线索移送数量=移送线索数量/街镇常住人口数量。每半年线索移送数量由属地街镇自行提供, 每半年小区内分类投放违法行为线索及时响应率由市城管执法部门提供。</p>	

注: 1.辖区评价周期内发生居住小区、村民聚居区、单位、沿街道路、可回收物中转站等测评和社会评价弄虚作假或混装混运、偷乱倒等重大舆情事件 (形成舆情并被舆情监测部门抄告或引起市领导批示, 经查实有责的), 取消相应考评成绩。

2.发现居住小区、村民聚居区、单位、沿街道路、可回收物中转站等故意瞒报、漏报的, 有关样本按 0 分计入相应街镇第三方测评成绩中。

附件 2

居住小区、村民聚居区、单位、沿街商铺及道路废物箱、可回收物中转站实效测评细则
表 2-1: 居住小区生活垃圾分类实效测评细则

项目	标准分	项目内容	具体要求	评分细则
有设施设备	7	四分类收集容器规范设置，容器配置充足；分类驳运机具规范设置。	四分类容器齐全；干湿容器成组；容器颜色和标识正确、无破损。集中投放点配有洗手装置。（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发现交付点（生活垃圾房及集中收集点）缺失任一类型垃圾收集容器（有害垃圾、可回收物或全品类可回收物服务点、干垃圾、湿垃圾），或容器未按照规定正常开放投放的，扣5分。 2.发现容器颜色不符合本市地方标准，每个扣1分。 3.发现任一湿垃圾收集容器破损或缺少垃圾桶盖，扣1分。 4.发现容器标识不符合本市地方标准，每个扣1分。 5.发现任一集中投放点无洗手装置的，扣1分。 6.发现任一投放点“干、湿垃圾”容器未成组设置的，扣3分。 7.发现未设置节假日投放模式，扣2分。 8.发现生活垃圾房被挪作居住空间等其他用途的，扣1分。 <p>（1-8项累计扣分，最高扣5分） 单个小区抽查50%的垃圾投放点，最少查1处，最多查3处。</p>
			规范设置分类驳运机具。（2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发现生活垃圾驳运机具未设置分类标识，扣2分。 2.发现驳运机具分类标识不正确，每个扣1分。 <p>无驳运环节小区即无需驳运机具的本项不扣分。</p>
有宣传告知	3	宣传氛围良好、告知清晰。	垃圾分类相关信息公示告知牌位置显著、内容清晰、要素完整。（3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发现未在小区显著位置设置垃圾分类公示告知牌，扣3分；发现公示告知牌信息缺失，扣1.5分（公示牌信息应包括分类类别、收运单位、物流去向、监督电话、投放点位置、投放时间等）。 2.发现公示牌公示的投放时间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定时定点时段外超过1小时仍未关闭的，或延时/误时投放时段内却未正常开放的），扣1分。 3.发现海报等宣传内容存在错误、破损、遮挡等情况，扣1分。 <p>（1-3项累计扣分，最高扣3分）</p>
有回收服务	15	除可回收物容器外，发现未设置有“沪尚回收”标志的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点（无任何一项：利用小区便民空间或垃圾房等专用空间设置固定服务点，或设置自助或智能回收箱，或提供每周定时定点回收服务，或预约回收并公示告知信息的），扣除“有回收服务”项全部15分。		
		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点管理规范、运行良	规范设置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点。（5分）	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点无公示牌（包含服务点编号）的，扣5分；公示牌未注明回收种类、回收价格、服务时间、服务及投诉电话、编号等信息的，缺一项扣0.5分。
		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点		本项分上下半年进行考核，均为累计扣分，最高扣10分，具体如下。

项目	标准分	项目内容	具体要求	评分细则
		好。	运行正常，并纳入全市可回收物回收公共服务平台管理。(10分)	<p>1. 上半年</p> <p>(1) 服务点纳入平台管理，相关信息日常维护准确、及时。(5分)</p> <p>a.发现服务点信息(需包含具体位置、服务点类型、服务时间、运营主体企业、点位联系人等信息)未纳入平台管理的，扣5分；信息内容缺失或不准确的，每项扣0.5分。</p> <p>b.固定型回收服务点开放时长不能低于10小时/周，服务点登记开放时长未达到最低要求的，扣5分。采取回收活动日等定时定点回收服务的流动型回收服务点，服务时间不明确或频次未达到每周一次的，扣5分。采取预约回收的流动型回收服务点需在一周内完成回收订单，未能在平台实现预约下单的，扣5分；出现预约订单未能成功派单、回收不及时或未回收等情况的，扣2分。</p> <p>(5月31日前已开展现场检查的小区，其服务点纳入平台管理的情况于6月1日后通过平台统一查询，视查询结果评分；6月1日起按现场检查结果评分。)</p> <p>(2) 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点运行正常。(5分)</p> <p>a.发现拒收本市可回收物目录明确的可回收物品类，拒收任一品类扣2分。</p> <p>b.对于3公斤以上可回收物提供有偿回收服务(低价值可回收物可公益回收)，发现不能提供有偿回收服务的，扣1分。</p> <p>c.发现未在公示服务时间内正常运营的，扣3分。(固定型回收服务点未按公示牌公示时间开放运营、智能回收箱设备故障或满仓超过2小时不能使用、预约回收服务未能当场进行有效预约、定时定点回收未能在公示时间段提供回收服务的均视为未能正常运营。)</p> <p>2. 下半年</p> <p>(1) 发现服务点未张贴全市可回收物回收公共服务平台二维码(即“沪尚回收”小程序二维码)，扣1分。</p> <p>(2) 发现服务点信息未纳入全市可回收物回收公共服务平台管理，扣4分；相关服务信息缺失或不准确的，扣2分。</p> <p>(3) 发现拒收本市可回收物目录明确的可回收物品类，拒收任一品类扣2分。</p> <p>(4) 发现未在公示服务时间内正常运营的，扣3分。(固定型回收服务点未按公示牌公示时间开放运营、智能回收箱设备故障或满仓超过2小时不能使用、预约回收服务未能当场进行有效预约、定时定点回收未能在公示时间段提供回收服务的均视为未能正常运营。)</p>

项目	标准分	项目内容	具体要求	评分细则
有长效管理	30	长效机制健全。	分类驳运规范，投放点周边环境卫生质量控制良好。（10分）	<p>1.发现混装驳运（驳运车辆标识与驳运垃圾种类明显不符的）或经举报查实混装驳运的，扣10分。</p> <p>2.发现垃圾投放点环境卫生质量差（有明显积水、有散落零星垃圾），仅有一个投放点的，扣2.5分；有2个投放点的，每个点位扣1.25分；有3个点位及以上的，每个点位扣1分，最高扣2.5分。</p> <p>3.发现垃圾投放点异味明显，仅有一个投放点的，扣2.5分；有2个投放点的，每个点位扣1.25分；有3个投放点及以上的，每个点位扣1分，最高扣2.5分。</p> <p>4.现场询问小区内5位居民，反映垃圾清运不及时（如容器不足、周转不勤导致晚间满溢）或清运后场地与容器未及时冲洗的，每名扣1分。累计扣分，最高扣5分。</p>
			无小包垃圾落地。（15分）	在小区公共场所、投放点或垃圾房周边，发现有2包（件）及以下小包垃圾，扣2分；发现有3-5包（件）小包垃圾，扣5分；发现6-10包（件）小包垃圾，扣10分；发现10包（件）小包垃圾以上的扣15分。（同一小区内各点位小包垃圾数量可累积计算）
			居民满意度。（5分）	现场询问5名居民，了解居民对小区垃圾分类整体满意度，反映不满意的，每名扣1分。
有分类实效	45	居民正确参与度高。	居民主动参与垃圾分类投放。（25分）	<p>1.定时定点模式 现场观察5位居民投放垃圾行为：发现居民未参与分类投放的，每名扣5分。（若在观察时间30分钟内未发现5名居民投放生活垃圾，采用问卷询问方式补足）</p> <p>2.定时定点+误时投放模式 定时定点时间测评方法同上述。误时投放时间，观察40分钟，如不满5位居民投放垃圾的，采用问卷询问方式补足。扣分规则同定时定点测评。</p> <p>3.楼层或门栋设桶或上门收集模式 现场观察5组干湿垃圾容器投放情况：发现任一容器有少量其他类型垃圾混杂的，每组扣2.5分；有严重垃圾混杂的，每组扣5分。 不满5组的，缺失组按等比例赋分。</p>
			垃圾分类实效良好。（20分）	<p>1.定时定点模式 （1）湿垃圾与干垃圾分类实效：对定时投放点数量在3个及以上的，现场观察3个投放点干、湿垃圾分类情况（不满3组的，缺失组等比例赋分）：发现湿垃圾容器有少量其他类型垃圾混杂的，每个扣2分；有严重混杂的，每个扣4分（最高扣10分）。发现干垃圾容器内有明显其他类型垃圾混杂的，每个扣1分；有严重混杂的，每个扣2分（最高扣5分）。</p>

项目	标准分	项目内容	具体要求	评分细则
				<p>(2) 可回收物与有害垃圾分类实效：现场观察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分类情况，发现任一类收集容器有少量其他类型垃圾混杂的，每类扣 1.25 分；有严重混杂的，每类扣 2.5 分（最高扣 5 分）。</p> <p>2. 定时定点+误时投放模式</p> <p>(1) 湿垃圾与干垃圾分类实效：定时定点投放点垃圾纯净度检查标准同上述，扣分标准按上述 2/3 执行，误时投放点分类实效测评现场观察 1 个误时投放点，发现湿垃圾容器有少量其他类型垃圾混杂的，扣 2 分；有严重混杂的，扣 3 分。发现干垃圾容器内有明显其他类型垃圾混杂的，扣 1 分；有严重混杂的，扣 2 分。</p> <p>(2) 可回收物与有害垃圾分类实效：现场观察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分类实效情况，发现任一类收集容器有少量其他类型垃圾混杂的，每类扣 1.5 分；有严重混杂的，每类扣 3 分（最高扣 5 分）。</p> <p>3. 楼层或门栋设桶或上门收集模式</p> <p>(1) 湿垃圾与干垃圾分类实效：现场观察 4 组楼层（或门栋，或门前）的干、湿垃圾容器和 1 组交付点的干、湿垃圾容器，发现湿垃圾容器有少量其他类型垃圾混杂的，每个扣 1 分；严重混杂的，每个扣 2 分。发现干垃圾容器明显有其他类型垃圾混杂的，每个扣 0.5 分；严重混杂的，每个扣 1 分。缺失组按等比例赋分。</p> <p>(2) 可回收物与有害垃圾分类实效：现场观察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分类实效情况，发现任一类收集容器有少量其他类型垃圾混杂的，每类扣 1.25 分，有严重混杂的，每类扣 2.5 分（最高扣 5 分）。</p> <p>分类实效累计扣分，最高扣 20 分。</p>

注：1.按照本表考核标准，经测评，总分达 90 分及以上为达标小区。

2.“垃圾分类实效”中“干垃圾混杂其他垃圾”的表述中不包含低价值可回收物混入干垃圾的情形。

表 2-2: 村民聚居区生活垃圾分类实效测评细则

项目	标准分	项目内容	具体要求	评分细则

项目	标准分	项目内容	具体要求	评分细则
有设施设备	10	四类收集容器规范，器置理容配合充足；上门收集机规范设置。	规范设置交付点、集中投放容器及配套设施。（5分）	发现交付点、集中投放点不具备分类收集功能或无顶棚的，扣5分。 发现交付点、集中投放点污水未规范收集或排放的，扣5分。 发现交付点、集中投放点容器颜色不符合本市地方标准，每个扣1分。 发现交付点、集中投放点容器标识不符合本市地方标准，每个扣1分。 发现交付点、集中投放点湿垃圾收集容器破损或缺少垃圾桶盖，扣1分。 发现村域范围内四分类投放容器缺失任一类型（有害垃圾、可回收物或全品类可回收物服务点、干垃圾、湿垃圾），扣5分。 发现生活垃圾房被挪作居住空间等其他用途的，扣1分。 （1-7项累计扣分，最高扣5分） 单个行政村至少抽查50%的垃圾交付点和集中投放点。
			规范设置分类容器配置及配套设施。（3分）	集中投放模式 发现任一集中投放点无洗手装置的，扣1分。 发现任一干、湿垃圾容器未成组设置的，扣1分。 发现未设置节假日投放模式的，扣1分。 （1-3项累计扣分，最高扣3分） 2.上门收集模式 发现村民户前干、湿垃圾投放容器未成组的，扣1分。 发现村民户前投放容器满溢的，扣1分。 发现村民户前投放容器标识不符合本市地方标准（仅针对统一发放容器），扣1分。 （1-3项累计扣分，最高扣3分） 单个行政村至少抽查5组村民户前收集容器。
			规范设置驳运/上门收集机具。（2分）	发现生活垃圾驳运/上门收集机具未设置分类标识，扣2分。 发现驳运/上门收集机具分类标识不正确，扣1分。 无上门收集环节或无需上门收集机具的本项不扣分。

项目	标准分	项目内容	具体要求	评分细则
有宣传告知	5	宣传氛围良好，告知清晰。	垃圾分类相关信息公示牌位置显著、内容清晰、要素完整。（5分）	<p>1.发现未在村域范围内显著位置设置垃圾分类公示告知牌，扣3分；发现公示告知牌信息缺失，扣1.5分（公示牌信息应包括分类类别、收运单位、物流去向、监督电话、投放点位置、投放时间等）。</p> <p>2.发现公示牌公示的投放时间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定时定点时段外超过1小时仍未关闭的，或延时/误时投放时段内却未正常开放的），扣1分。</p> <p>3.发现海报等宣传内容存在错误、破损、遮挡等情况，扣1分。</p> <p>1-3项累计扣分，最高扣5分。）</p>
有回收服务	15	除可回收物容器外，发现未设置有“沪尚回收”标志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点（无任何一项：利用村域内便民空间或垃圾房等专用空间设置固定服务点，或设置自助或智能回收箱，或提供每周定时定点回收服务，或预约回收并公示告知信息的），扣除“有回收服务”项全部15分。		
		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点管理规范、运行良好。	<p>规范设置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点。（5分）</p> <p>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点无公示牌（包含服务点编号）的，扣5分；公示牌未注明回收种类、回收价格、服务时间、服务及投诉电话、编号等信息的，缺一项扣0.5分。</p>	<p>本项分上下半年进行考核，均为累计扣分，最高扣10分，具体如下。</p> <p>1. 上半年</p> <p>（1）服务点纳入平台管理，相关信息日常维护准确、及时。（5分）</p> <p>a.发现服务点信息（需包含具体位置、服务点类型、服务时间、运营主体企业、点位联系人等信息）未纳入平台管理的，扣5分；信息内容缺失或不准确的，每项扣0.5分。</p> <p>b.固定型回收服务点开放时长不能低于10小时/周，服务点登记开放时长未达到最低要求的，扣5分。采取回收活动日等定时定点回收服务的流动型回收服务点，服务时间不明确或频次未达到每周一次的，扣5分。采取预约回收的流动型回收服务点需在一周内完成回收订单，未能在平台实现预约下单的，扣5分；出现预约订单未能成功派单、回收不及时或未回收等</p>

项目	标准分	项目内容	具体要求	评分细则
			(10分)	<p>情况的,扣2分。</p> <p>(5月31日前已开展现场检查的村,其服务点纳入平台管理的情况于6月1日后通过平台统一查询,视查询结果评分;6月1日起按现场检查结果评分。)</p> <p>(2)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点运行正常。(5分)</p> <p>a.发现拒收本市可回收物目录明确的可回收物品类,拒收任一品类扣2分。</p> <p>b.对于3公斤以上可回收物提供有偿回收服务(低价值可回收物可公益回收),发现不能提供有偿回收服务的,扣1分。</p> <p>c.发现未在公示服务时间内正常运营的,扣3分。(固定型回收服务点未按公示牌公示时间开放运营、智能回收箱设备故障或满仓超过2小时不能使用、预约回收服务未能当场进行有效预约、定时定点回收未能在公示时间段提供回收服务的均视为未能正常运营。)</p> <p>2.下半年</p> <p>(1)发现服务点未张贴全市可回收物回收公共服务平台二维码(即“沪尚回收”小程序二维码),扣1分。</p> <p>(2)发现服务点信息未纳入全市可回收物回收公共服务平台管理,扣4分;相关服务信息缺失或不准确的,扣2分。</p> <p>(3)发现拒收本市可回收物目录明确的可回收物品类,拒收任一品类扣2分。</p> <p>(4)发现未在公示服务时间内正常运营的,扣3分。(固定型回收服务点未按公示牌公示时间开放运营、智能回收箱设备故障或满仓超过2小时不能使用、预约回收服务未能当场进行有效预约、定时定点回收未能在公示时间段提供回收服务的均视为未能正常运营。)</p>
有长效管理	40	长效机制健全,垃圾分类落实到位,村容村貌综合整治良好。	上门收集作业规范。(10分)	<p>1.发现上门收集混装混运(车辆标识与垃圾种类明显不符)或举报查实混装混运,扣10分。</p> <p>2.发现上门收集作业人员无理由拒收生活垃圾的(除落实不分类不收运要求以外)、故意引导村民不分类行为或在路面上倾倒户投容器进行二次分拣,发现一起扣5分。</p> <p>3.现场询问上门收集作业人员,反映未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培训及相关考核,扣3分,发现未正确掌握垃圾分类知识,扣2分。</p> <p>(1-3项累计扣分,最高扣10分)</p>
			环境卫生质量控制良好。(5分)	<p>发现交付点、集中投放点环境卫生质量差(地面有明显积水、垃圾满溢、散落垃圾、明显污渍),每个扣1分。</p> <p>发现交付点、集中投放点异味明显,每个扣1分。</p> <p>(1-2项累计扣分,最高扣5分)</p>

项目	标准分	项目内容	具体要求	评分细则
			村民满意度。（5分）	现场询问 5 位村民，了解村民对本村垃圾分类、上门收集作业满意度，反馈不满意的每名扣 1 分。
			公共区域无暴露垃圾。（15分）	发现田间、道路沿线、村内空地、垃圾交付点及集中投放点周边等区域有生活垃圾露天堆放点或存放池或无主倾倒点，1<占地面积<5 平方米的，发现 1 处扣 4 分；占地面积≥5 平方米的，发现 1 处扣 8 分。 发现田间、道路沿线、公共绿地、河道沟渠两岸及水面、桥堍桥墩周边等区域有零星散落生活垃圾，任一类区域发现 10 包（件）以下扣 2 分，10 包（件）以上扣 5 分。 发现村内装修垃圾（大件垃圾）、农业垃圾（绿化垃圾）等非生活垃圾暂存点混有生活垃圾，任一类点位发现 10 包（件）以下扣 2 分，10 包（件）以上扣 5 分。 发现在村域范围内有无标识、无人管理的环卫垃圾桶（常见为 240L 桶）且桶内垃圾严重混杂，每发现 1 处扣 1 分。 (1-4 项累计扣分，最高扣 15 分)
			无小包落地。（5分）	在村内村宅区域、公共场所、投放点或垃圾房周边，发现有 5 包（件）以下小包垃圾，扣 1 分；发现 6-10 包（件）小包垃圾，扣 3 分；发现 10 包（件）小包垃圾以上的扣 5 分（同一村内各点位小包垃圾数量可累积计算）。
有分类实效	30	村民主动参与垃圾分类投放，且垃圾分类实效良好。	集中投放模式。	<p>1.村民主动参与分类投放 现场观察 5 位村民投放垃圾行为：发现村民未参与分类投放，每名扣 3 分。（若在观察时间 30 分钟内未发现 5 名村民投放生活垃圾，采用问卷询问方式补足。）</p> <p>2.分类实效 （1）湿垃圾与干垃圾分类实效：对集中投放点数量在 3 个及以上，现场观察 3 个集中投放点（含交付点）干、湿垃圾分类实效情况，发现湿垃圾收集容器有少量其他类型垃圾混杂，每个扣 1.5 分；有严重混杂，每个扣 3 分。发现干垃圾容器内有明显其他类型垃圾混杂，每个扣 0.5 分；有严重混杂，每个扣 1 分。不满 3 组的，缺失组等比例赋分。 （2）可回收物与有害垃圾分类实效：现场观察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分类实效情况，发现任一类收集容器有少量其他类型垃圾混杂，每类扣 0.75 分；有严重混杂的，每类扣 1.5 分。</p>

项目	标准分	项目内容	具体要求	评分细则
		上门收集模式。	1.村民主动参与分类投放 现场观察 5 组户前干、湿垃圾容器分类情况或跟随上门收集员观察村民交投情况：发现湿垃圾容器有少量其他类型垃圾混杂的，每个扣 1.5 分；严重混杂的，每个扣 3 分。发现干垃圾容器明显有其他类型垃圾混杂的，每个扣 0.5 分；严重混杂的，每个扣 1 分。（或发现村民未参与分类投放的，每名扣 3 分）累计扣分，最高扣 15 分。不满 5 组的，缺失组按等比例赋分。 2.交付点（生活垃圾房及集中收集点）分类实效 （1）湿垃圾与干垃圾分类实效：现场观察交付点干、湿垃圾分类情况，发现湿垃圾容器有少量其他类型垃圾混杂，每个扣 1.5 分；有严重混杂的，每个扣 3 分。发现干垃圾容器有明显其他类型垃圾混杂，每个扣 0.5 分；有严重混杂，每个扣 1 分。（最高扣 12 分） （2）可回收物与有害垃圾分类实效：现场观察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分类实效情况，发现任一类收集容器有少量其他类型垃圾混杂，每类扣 0.75 分；有严重混杂的，每类扣 1.5 分。	

注：1.按照本表考核标准，经测评，总分达 90 分及以上为达标村。

2.“垃圾分类实效”中“干垃圾混杂其他垃圾”的表述中不包含低价值可回收物混入干垃圾的情形。

表 2-3：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实效测评细则

项目	标准分	项目内容	具体要求	评分细则
分类容器配置规范	15	交付点分类收集容器设置规范（10分）	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湿垃圾、干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区域，容器标识、颜色规范。	1.发现交付点（垃圾箱房及集中收集点）缺失任一类型分类收集容器（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干垃圾、湿垃圾），扣 10 分。 2.发现容器颜色不符合本市地方标准，每个扣 1 分。 3.发现任一投放湿垃圾容器破损或缺少垃圾桶盖，扣 1 分。 4.发现容器标识不符合本市地方标准，每个扣 1 分。 (1-4 项累计扣分，最高扣 10 分)
		其他区域收集容器设置	1.公共区域（含内部道路）：规范设置干垃圾、可回收物收	现场观察每个区域检查分类收集容器 5 组（至少包含两个区域）： 1.按照不同区域分类容器设置要求，发现区域内缺失任一类型分类收集容器，扣 5 分。

项目	标准分	项目内容	具体要求	评分细则
		规范。 (5分)	集容器。 2.食堂及餐饮单位后厨区域、菜场营业场所：规范设置干垃圾、湿垃圾分类收集容器。 3.内部超市、小卖部等区域：规范设置干垃圾、可回收物收集容器。	2.发现任一容器(标准桶)颜色不符合本市地方标准,扣1分。 3.发现任一容器标识不符合本市地方标准,扣1分。 4.多设湿垃圾容器(与干垃圾容器成组)不扣分;增设湿垃圾容器但成组,扣5分。 (1-4项累计扣分,最高扣5分)
宣传告知规范	12	宣传氛围浓厚。 (2分)	有宣传告知内容、海报、标语等,宣传氛围浓厚,内容正确,宣传物无严重破损、遮挡、脱落、脏污等。	1.发现未配置宣传告知内容(如宣传海报、标语、电子屏等),扣1分。 2.发现宣传内容错误,每处扣1分;宣传内容有严重破损、遮挡、脱落、脏污等,每处扣1分。 (1-2项累计扣分,最高扣2分)
		宣传培训到位。 (10分)	宣传培训到位。 (5分)	1.现场询问保洁和分类负责人,反映未接受宣传培训,扣2.5分。 2.现场询问保洁和分类负责人,发现未正确掌握垃圾分类知识的,扣2.5分。
		员工满意度高。 (5分)	员工满意度高。 (5分)	现场询问5名单位职工,了解员工对单位垃圾分类整体满意度,反馈不满意的,每名扣1分。
保洁人员作业规范	18	现场观察发现混装驳运的或经举报查实混装混运的,扣18分。		
		分类清运规范。 (6分)	垃圾及时清运、清理及冲洗。	发现交付点或分类收集容器周边环境卫生质量差(有明显积水、有散落零星垃圾或明显异味的),扣6分;程度较轻的,扣3分。
		无小包垃圾落地。 (12分)	无小包垃圾落地。	在公共区域、交付点等区域有小包垃圾,发现有2包(件)以下小包垃圾,扣1分;发现有3-5包(件)小包垃圾,扣4分;发现有6-10包(件)小包垃圾,扣8分;发现10包(件)小包垃圾以上的,扣12分。 (各点位累计扣分)
分类实效	55	分类效果良好。	垃圾房及集中收集点 (30分)	1.湿垃圾与干垃圾分类实效(20分): 现场观察,随机检查5个干垃圾分类收集容器、5个湿垃圾分类收集容器: (1)发现干垃圾收集容器有明显其他类

项目	标准分	项目内容	具体要求	评分细则
明显				型垃圾混杂，每个扣 0.5 分；有严重混杂的。每个扣 1 分。 （2）发现湿垃圾收集容器有少量其他类型垃圾混杂，每个扣 1.5 分；有严重混杂的，每个扣 3 分。 2. 可回收物与有害垃圾分类实效（10 分）： 现场观察 1 个有害垃圾收集容器和 1 个可回收物收集容器：有少量其他类型垃圾混杂，每个扣 2.5 分；有严重混杂的，每个扣 5 分。 （干垃圾和湿垃圾容器不满 5 个的，缺失组等比例赋分。）
			其他区域（25 分）	现场随机抽查两个区域，每类区域随机抽查干垃圾、湿垃圾、可回收物分类收集容器各 5 个： （1）发现干垃圾容器有明显其他类型垃圾混杂的，每个扣 0.5 分；有严重混杂的，每个扣 1 分。 （2）发现湿垃圾或可回收物有少量其他类型垃圾混杂的，每个扣 1 分；有严重混杂的，每个扣 2 分。 累计扣分，最高扣 25 分。 （缺失项等比例赋分；按要求可不设置湿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区域，仅抽查干垃圾和可回收物分类收集容器。）

注：1.按照本表考核标准，经测评，总分达 90 分及以上为达标单位。
2.“垃圾分类实效”中“干垃圾混杂其他垃圾”的表述中不包含低价值可回收物混入干垃圾的情形。

表 2-4：沿街商铺垃圾分类实效及道路废物箱分类收集、运输测评细则

项目	标准分	项目内容	具体要求	评分细则
宣传告知与容器配置到位	30	沿街商铺宣传告知到位。（10 分）	有垃圾分类或上门分类收集宣传内容，经营者或员工知晓率高。	每条路段现场抽查 4 家商铺： 1.现场查看商铺是否配置海报、指引、手册等宣传内容，发现商铺未设置宣传内容的，每家扣 1.5 分。 2.发现商铺宣传内容错误的，每家扣 0.5 分。 3.现场询问每家商铺 1 名员工，发现员工未掌握垃圾分类知识的，扣 1 分。 （1-3 项累计扣分，最高扣 10 分）
		沿街商铺容器配置到位。（10 分）	按照沿街店铺生活垃圾产生类型，合理配置分类收集容器。	每条路段现场抽查 4 家商铺： 1.发现商铺内未按照日常产生生活垃圾类型配置分类收集容器或存放区域的，或容器无任何标识/指示的，每家扣 2.5 分。（商铺应至少配置干垃圾收集容器，湿垃圾和可回

项目	标准分	项目内容	具体要求	评分细则
		分)		<p>收物容器或存放区视店铺类型合理设置。需要配置湿垃圾容器的商铺，包括但不限于：超市、食品杂货店、便利店、饮品店、咖啡店、餐饮店、点心店、熟食店、烧烤店、面包甜品店、酒吧、水果店、蔬菜店、肉店、生鲜店、零食店、花店、宠物店等。)</p> <p>2. 发现商铺内分类收集容器标识名称错误的，每家扣 1 分。</p> <p>(1-2 项累计扣分，最高扣 10 分)</p>
		道路废物箱设置到位。(10分)	按照《上海市道路、公共广场等废物箱配置导则》要求，合理设置分类废物箱，并确保废物箱设施完好、分类标识规范、清晰、无破损(侧面标识和顶部标识)。	<p>每条路段现场抽查 4 组道路废物箱：</p> <p>1.发现废物箱分类容器设置不规范的(起始站和具有顶棚的公交站点 50 米范围内，轨道交通站点出入口 50 米范围内，人行横道线(人行过街设施)出入口附近 50 米内(中环线内)，每处扣 2.5 分。</p> <p>2.发现废物箱有破损、严重锈蚀的，每处扣 0.5 分。</p> <p>3.发现废物箱外体有大面积污渍或严重积尘的，每处扣 1 分。</p> <p>4.发现废物箱分类标识不规范的每张扣 1 分；分类标识有明显污渍、破损的，每处扣 0.5 分。</p> <p>(1-4 项累计扣分，最高扣 10 分)</p>
分类 实效 良好	25	沿街商铺分类实效良好。(15分)	商铺分类实效良好。	<p>每条路段现场抽查 4 家商铺(每家商铺扣分上限为 4 分)，每家商铺随机抽查分类收集容器或存放区域 2 个：</p> <p>1.发现商铺干垃圾容器有其他类型垃圾严重混杂的，每家商铺扣 1.5 分。</p> <p>2.发现商铺湿垃圾容器有其他类型垃圾明显混杂的，每家商铺扣 1.5 分；有严重混杂的，每家商铺扣 2.5 分。</p> <p>3.发现商铺可回收物容器或存放区域有其他类型垃圾明显混杂的，每家商铺扣 1.5 分；有严重混杂的，每家商铺扣 2.5 分。</p> <p>(1-3 项累计扣分，最高扣 15 分)</p>
		道路废物箱分类实效管理良好。(10分)	道路废物箱实施精细化分类改造，分类实效管理良好。	<p>每条路段现场抽查 4 组道路废物箱：</p> <p>1.发现废物箱未进行精细化分类改造(投口改造或增设可回收物细化分类容器等形式均可)的，每个扣 2.5 分。</p> <p>2.发现可回收物容器有其他类型垃圾严重混杂的，每组扣 1 分。</p>
分类 收运 规范	20	1.发现混装混运或经举报查实混装混运的，扣 20 分；该路段分类收运项目(20分)不再测评。 2.每条路段随机询问 4 家商铺询问垃圾上门分类收集情况，均反馈未落实上门收集的，扣分类收运规范项 20 分。		
		沿街商铺上门收集规范。(10分)	收运单位建立上门收集体系，落实分类收运装备，合理安排收运频率，定时实施上门收集，收运装备和容器整洁，严格执行分	<p>1.每条路段随机抽查 4 家商铺询问垃圾上门分类收集作业满意度，反馈不满意的(如未开展上门收集、未按频次和约定时间收集)，每家扣 1 分。</p> <p>2.发现收运装备有明显不洁的，每处扣 1 分。</p> <p>3.发现收运装备未张贴分类标识的，每处扣 3 分；标识错误的每处扣 1 分。</p> <p>(1-3 项累计扣分，最高扣 6 分)</p>

项目	标准分	项目内容	具体要求	评分细则
			类收运。(6分)	
			收运单位建立相关收运制度,且建立每日收运台账,收运服务规范,收运实效良好。(4分)	1.每条路段随机访问2名上门收集作业人员,反映未掌握分类收运作业要求的,每个扣1分。 2.查看收运、检查、反馈、考核等相关制度,制度完全未建立的扣1分,制度建立但不健全的扣0.5分。查看上门收运台账,未建立台账的扣1分,收运点位、收运时间、工作人员等收运记录缺失扣0.5分。(本项由管理部门每半年按街镇考核一次,考核周期内街镇所有路段本项均按此赋分。)
		废物箱分类收集规范。(10分)	落实专用的废物箱垃圾分类收集车辆,实行精细化的垃圾分类收集,车辆有明显物理分隔。废物箱垃圾分类收集车辆车容车貌干净整洁、标识清晰。	1.现场查看废物箱垃圾分类收集车辆,没有明显物理分隔的,每个扣5分。 2.现场查看废物箱垃圾分类收集车辆车容车貌,标志错误的,每处扣2.5分;标识破损的,每处扣1分;车容车貌不洁的,扣1分。 (1-2项累计扣分,最高扣10分)
周边环境整洁	25	沿街商铺和废物箱周边环境整洁。	沿街商铺周边环境干净整洁;道路废物箱无垃圾满溢现象,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1.现场观察,发现商铺周边地面、废物箱周边等公共区域是否有成堆生活垃圾或集聚性小包垃圾,每处扣3分。 2.现场观察,发现废物箱垃圾满溢且周边地面有零散垃圾的,每处扣1.5分。 (1-2项累计扣分,最高扣25分)

备注: 1.发现沿街商铺路段故意瞒报、漏报的,有关路段按0分样本计入相应街镇成绩中。
2.抽查路段中废物箱组数不足时,随机抽取临近道路废物箱进行检查测评。

表 2-5: 可回收物中转站实效测评细则

类别	项目内容	标准分	具体要求	评分细则

类别	项目内容	标准分	具体要求	评分细则
规范建设	场地建设	20	<p>1. 中转站面积应达到 150 平方米，并在显著位置设置“沪尚回收”标牌。</p> <p>2. 中转站内作业、存放等不同功能区应有明显分割，并具备各类可回收物单独存放区域，不同区域间标识明显且规范。</p>	<p>1. 中转站建设未达到基本面积要求（可由不超过 3 处且单个面积超过 50 平方米的分散站点构成），扣 15 分。</p> <p>2. 作业区域和存放区域混杂无明显分割的，扣 5 分。</p> <p>3. 具备分拣功能的中转站未设置各类可回收物单独存放区域的，少一类（至少包括废纸张、废塑料、废玻璃制品、废金属、废织物、低价值可回收物六类）扣 5 分。</p> <p>4. 未在显著位置设置“沪尚回收”标牌的，扣 5 分。</p> <p>5. 辖区内出现非主体企业使用“沪尚回收”或“两网融合”标识标牌的，每个扣 5 分。</p> <p>（1-5 项累计扣分，最高扣 20 分）</p> <p>（中转站共用仅限街道与街道、街道与镇共用（仅限相邻街镇），镇与镇不得共用中转站。）</p>
	设施配置	6	配置计量称重设备并自动上传至市级数据管理平台。	<p>1. 配置自动称重计量装置但未自动接入市级数据平台的，扣 2 分；</p> <p>2. 有称重计量装置但不是自动识别的，扣 4 分；</p> <p>3. 无任何计量装置的，扣 6 分。</p>
现场管理	管理制度	4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和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检查、安全教育等制度。	<p>1. 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扣 2 分；有制度无检查扣 1 分。</p> <p>2. 未建立应急预案，扣 2 分。</p>
	安全作业	10	作业区域无吸烟和违章动火；按现	1. 发现作业区域吸烟（区域内发现三个及以上烟头或发现有人吸烟）或违章动火的，扣 5 分。

类别	项目内容	标准分	具体要求	评分细则
			行国家标准规定配置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定期点检；规范张贴安全标识、生产设备操作流程公示；每年最少开展一次安全应急演练。	<p>2.未按规定设置消防设施的，扣5分；消防设施未进行点检的，扣2分。</p> <p>3.未张贴安全生产、设备操作流程的（无设备的中转站可不张贴设备操作流程），扣2分。</p> <p>4.一年内未开展安全应急演练的，扣2分。</p> <p>（1-4项累计扣分，最高扣10分）</p>
	现场环境	15	现场按照公示时间段，相关人员和设备运营、运行正常；货物堆放有序，场地整洁；周边无污水外排、无粉尘外溢、无异味散发、无噪音扰民、无有责投诉。	<p>1.正常运营作业时间段，未运营的，扣15分。</p> <p>2.可回收物存放区域混杂且有安全隐患的，扣5分。</p> <p>3.有污水外排、粉尘外溢、噪音扰民，或导致周边有异味的，每项扣5分。</p> <p>4.非作业区域环境脏乱、地面散落垃圾严重的，扣5分。</p> <p>5.产生有责投诉的，每件扣2分。</p> <p>（1-5项累计扣分，最高扣15分）</p>
日常运营	<p>1. 中转站整体或局部转包、转租经营的，扣日常运营项目全部45分。</p> <p>2. 中转站有重大事项变更未及时上报市级管理部门，如站址调整、运营企业变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等的，扣20分。</p>			
	规范服务	15	做到“统一标识、统一车辆、统一服装、统一服务”。	<p>1.未设置可回收物中转站公示牌，扣15分。公示牌缺少任一信息，每项扣3分（回收种类、回收价格、服务时间、服务及投诉电话、编号）。</p> <p>2.发现现场作业服务人员服装不统一的，每人扣2分。</p>

类别	项目内容	标准分	具体要求	评分细则
				3.发现可回收物回收车辆或机具未设置标识或标识不规范的,每处扣5分。 (1-3项累计扣分,最高扣15分)
	责任明确	15	落实主体企业管理责任,政府管理和企业责任明确,区或街镇管理部门每季度开展日常检查。	区绿化市容或街镇部门对中转站经营管理要求明确,并签订相应协议,明确政府管理责任和企业运行责任内容。协议内容应包括转租转包限制规定、污染防治要求、场内管理要求、惩罚退出机制、回收运营指标等。 1.无相应协议的,扣15分。 2.有协议但责任不明确的,协议内容缺少转租转包限制规定、污染防治要求、场内管理要求、惩罚退出机制、回收运营指标等内容的,每项扣2分。 3.区或街镇管理部门未对属地开展日常检查且留有检查记录的(检查记录由区或街镇自行设计并留存中转站),扣5分;未按季度开展日常检查的,扣2.5分。
	运营效率	15	中转站能效发挥正常;中转站运行数据记录台账齐全(台账应至少包括近1个月各品类可回收物数据,纸质或电子均可);玻金塑纸衣等各品类可回收物	1.中转站近1月日均回收量不足区或街镇要求全年日均回收任务量80%的,扣3分;不足60%的,扣6分;不足40%的,扣9分。(各区中转站回收任务量设置不得低于本区可回收物主体企业回收量的80%) 2.无回收数据记录台账,扣5分;台账有品类缺失的(至少包括玻金塑纸衣五大类),每类扣2分。 3.无可回收物凭证的,扣5分;部分品类物流去向缺失的(至少包括玻金塑纸衣五大类),每类扣2

类别	项目内容	标准分	具体要求	评分细则
			流去向清晰（如集散场或再生资源利用企业等）。	分。 （1-3 项累计扣分，最高扣 15 分）

附件 3
分类体系建设运行达标考评细则

类别	项目	标准分	具体要求	评分细则	考核单位
回收利用率（20分）	生活垃圾分类、施处理指标	20	<p>1.湿垃圾占干湿垃圾总量比达到指标要求，干垃圾量、湿垃圾量控制在指标量区间内。</p> <p>2.可回收物量（包括可回收物主体企业量）、湿垃圾区级设施处理量、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指标量。</p>	<p>1.湿垃圾占干湿垃圾总量比未达到指标要求的，干垃圾量每高于指标上限 1%或湿垃圾量每低于指标下限 1%，扣 0.1 分。</p> <p>2.可回收物（包括可回收物主体企业）量每低于指标量 1%，扣 0.1 分。</p> <p>3.区级湿垃圾设施（分散设施及集中设施）处理量每低于指标 1%，扣 0.1 分。</p> <p>4.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每低于指标量 1%，扣 0.5 分。</p> <p>清运车辆抓拍识别率低于 80%的区，未被湿垃圾品质监控抓拍到的清运车次的湿垃圾量不计入该区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中计算。</p>	分类中心

类别	项目	标准分	具体要求	评分细则	考核单位
体系更新、升级（15分）	投放专项更新	5或3	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专项更新。（涉农区本项3分）	按年度指标完成率评分，得分=总分*指标完成率。	分类中心
	农村体系完善	2	完成农村手推类收集车更替任务，按照要求配备农村环卫保洁员。（本项仅考核涉农区）	1.涉农区完成手推类收集车更替任务指标的95%不扣分，每低1%扣0.1分；2.完成农村环卫保洁员配备任务指标的95%不扣分，每低1%扣0.1分。	分类中心
	公共场所精细化分类样板区域打造	3	打造公共场所精细化分类样板区域。	未完成年度指标的，扣3分。	分类中心
	小压站提标改造	3	完成环卫权属小压站提标改造任务。	按年度指标完成率评分，得分=总分*指标完成率。	质监中心
	规范管理验收	4	区级部门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精品小区(村)、惠民回收服务点全过程管理，并严格开展验收工作。	生活垃圾分类精品小区(村)Ⅰ类、Ⅱ类以及惠民回收服务点市级考核合格率（各区验收通过数量占市级考核通过数量的比例）达到95%的不扣分，每低2%扣0.5分。	分类中心
分类收运（29分）	收运作业	10	1.按照《本市生活垃圾清运工作指导意见》严格执行生活垃圾分类清运要求，禁止混装混运。 2.落实“不分类不收运”要求，对不符合分类质量标准的生活垃圾拒绝收运。	1.收运作业车辆混装混运，发现1次扣5分。 2.未严格执行《对不符合分类质量标准生活垃圾拒绝收运的操作规程（试行）》，发现	质监中心

类别	项目	标准分	具体要求	评分细则	考核单位
			<p>3.严格按照《生活垃圾收运作业单位管理规范》《生活垃圾收运作业人员操作规程》开展收运作业。</p> <p>4.严控清运过程污染，清运完毕后现场无垃圾散落和残液滴漏等现象。严禁随意排放生活垃圾残液。</p> <p>5.试点打造智慧收运模式示范线路。</p>	<p>1次扣1分。</p> <p>3.垃圾清运作业规范检查中，问题发现率小于5%扣1分，5%-10%扣2分，10%-15%扣3分，15%及以上扣5分。</p> <p>4.作业完毕后现场存在垃圾散落、残液滴漏发现1次扣1分；生活垃圾清运车辆集中停车点或冲洗点残液未按规范要求处理后达标排放，发现1次扣5分。</p> <p>5.试点至少1条智慧收运线路，形成管理模式及示范案例并被市级部门推广，返1分。</p>	
	车辆管理	5	<p>1.清运车辆涂装规范，分类标识规范、清晰。</p> <p>2.清运车辆密闭性应完好，无拖挂、散落、滴漏现象。</p> <p>3.清运车辆应落实冲洗，外观保持整洁，无污渍、锈蚀。</p>	<p>1.车辆涂装和分类标识不规范、不清晰，发现1次扣0.5分；</p> <p>2.车辆密闭性能不佳，存在拖挂、散落、滴漏、未规范关闭盖板等现象，发现1次扣0.1分；</p> <p>3.车辆车容车况不良，存在锈蚀、污迹、破损等现象，发现1次0.1分；</p> <p>4.车容车貌整洁率95%及以上不扣分，每低1%扣0.2分，最多扣2分。</p>	质监中心
	设施	10	1.车辆集中冲洗点	1.冲洗点未落实	质

类别	项目	标准分	具体要求	评分细则	考核单位
	管理		<p>(1) 车辆集中冲洗点应实施雨污分流，产生的冲洗废水应纳入城镇污水管网进行排放并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严禁排入城镇雨水管网。</p> <p>(2) 冲洗区域应采取措施防止污水外溢。</p> <p>(3) 冲洗区域和车辆停车区域须保持环境整洁、地面无积水、垃圾等，车辆停放有序。</p>	<p>雨污分流扣 5 分；未按要求规范排放或收运冲洗废水，发现 1 次扣 5 分。</p> <p>2.冲洗区域未采取措施防止污水外溢，导致冲洗作业、抽运废水发生污水外溢影响周边环境，发现 1 次扣 1 分；冲洗区域存在雨水窖井，未采取措施防止冲洗废水流入雨水窖井，发现一次扣 1 分。</p> <p>3.冲洗点作业区域在作业结束后垃圾未及时清理，作业区域以外场地有散落垃圾、积水等不洁现象，发现 1 次扣 1 分。</p> <p>4.冲洗点停车场车辆未有序停放，3 辆及以上未停放在停放区域，发现 1 次扣 0.5 分。</p>	监中心
			<p>2.生活垃圾小型压缩站</p> <p>(1) 生活垃圾小型压缩站应实施雨污分流，产生的废水应纳入城镇污水管网进行排放，严禁排入城镇雨水管网，严禁将小压站作业范围外的废水运送至小压站进行排放。</p> <p>(2) 生活垃圾小型压缩站各类设施设备应完好、环境整洁，地面无积水、无垃圾，无污渍、无异味，垃圾收集容器摆放整齐。</p>	<p>1.小压站未落实雨污分流扣 5 分；产生的冲洗废水未按要求规范排放、将小压站作业范围外的废水运送至小压站进行排放，发现 1 次扣 5 分；</p> <p>2.压缩设备存在锈斑面积大于表面积 30%，出现密封口明显不平整、变形等</p>	质监中心

类别	项目	标准分	具体要求	评分细则	考核单位
				现象,发现 1 次扣 0.5 分; 3.压缩站内存在污水横流,地面散落垃圾、不见本色,有明显异味、工具杂物无序堆放等现象,发现 1 次扣 0.5 分;压缩站外周边环境脏乱发现 1 次扣 1 分; 4.压缩站内、外垃圾桶垃圾满溢,垃圾容器游街,发现 1 次扣 0.5 分; 注:评分为属地内冲洗点、小压站检查平均分。	
	监督管理	4	区管理部门应指导督促清运企业按照《生活垃圾收运作业规范》及《生活垃圾收运作业操作规程》要求,开展作业培训并组织考核,做到“应训尽训”。	1.查看培训、检查、考核等相关制度,制度完全未建立的扣 2 分,制度建立不全的扣 1 分。 2.作业人员年度培训调查问卷合格率 80% 以下扣 2 分。 本项由第三方测评人员对作业人员随机开展访问,按区考核,每半年考核一次,管理部门考核扣分作为补充。	质监中心
分类转运、处置(26分)	设施建设	2	新建转运、处置设施应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流程推进项目建设和试运营。	新建设施前期手续办理和建设进度滞后,未能按照预设时间节点完成,且无正当理由的,每处扣 2 分。	分类中心
	运营管理	5	1.转运、处置设施应实施雨污分流,残液就地	1.未实施雨污分流扣 5 分,残液、	分类

类别	项目	标准分	具体要求	评分细则	考核单位
			<p>处置的应达标排放，车辆和场地冲洗废水应纳入城镇污水管网规范排放，并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严禁排入雨水管网。</p> <p>2.转运、处置设施应按照物流安排，严格落实分类转运、分类处置。</p>	<p>废水未按要求规范排放，发现1次扣5分。</p> <p>2.未按照物流安排落实垃圾分类转运和处置的，发现1次扣2.5分。</p> <p>本项为属地内转运、处置设施场站抽样平均分。</p>	中心
	湿垃圾品质监控	15	<p>1.湿垃圾转运、处置设施应按要求安装品质监控设备，数据应接入一网统管平台。</p> <p>2.品质监控系统的设备性能、安装质量、使用环境、传输网络、识别算力等应达到验收标准要求。</p> <p>3.品质监控系统应规范维保，保障稳定运行。</p> <p>4.品质监控识别准确率应达80%以上。</p>	<p>本项按上下半年分别考核。</p> <p>1.上半年：</p> <p>（1）3月底前，未完成湿垃圾品质监控设备安装及数据接入的，扣5分（新建设施应与设施同步建设、同步运行）；6月底前，完成湿垃圾品质监控设备安装及数据接入验收，按验收通过率酌扣1-3分。</p> <p>（2）各点位清运车辆抓拍识别率未达到80%，每低1%扣1分。</p> <p>2.下半年：</p> <p>（1）各点位清运车辆抓拍识别率未达到80%，每低1%扣1分。</p> <p>（2）各湿垃圾泊位车辆倾倒作业抓拍率90%>X≥80%扣1分，80%>X≥70%扣2分，X<70%扣3分；</p>	分类中心

类别	项目	标准分	具体要求	评分细则	考核单位
				<p>(3) 品质识别准确率未达到80%，每低 1%扣 1 分。</p> <p>注：</p> <p>1.验收通过率=验收通过的湿垃圾泊位数/该区湿垃圾泊位总数</p> <p>2.清运车辆抓拍识别率=考核期内累计抓拍车次/考核期内累计进场称重车次。</p> <p>3.车辆倾倒作业抓拍率=规范完整抓拍倾倒过程的车次/所有抓拍识别到的车次。(规范完整抓拍是指上传平台的照片中能够清晰拍到卸料过程的有效图片须超过 50%。)</p> <p>4.品质识别准确率=准确识别的车次/抽查的总车次(准确识别是指能够识别 5cm*5cm 及以上异物)</p> <p>5.车辆倾倒作业抓拍率和品质识别准确率，通过每月从平台抽取相同比例照片核定。</p> <p>6.具有多个品质监控点位的，考核分取平均值。</p>	
	湿垃圾分散	4	1.运营管理规范，处理设施干净整洁，现场堆放有序，环境整洁，地	1.处理设施存在设备本体明显脏污、现场堆放	分类中

类别	项目	标准分	具体要求	评分细则	考核单位
	施		<p>面无明显脏污、无污水外溢、无垃圾、无明显异味。</p> <p>2.污染管控规范,废水、废气、噪音等污染排放符合环保安全等各项管理要求。</p> <p>3.无引起不良社会影响的投诉信访事件或社会舆情;无相关单位行政执法检查处罚记录;无市级及以上环保督察发现问题。</p> <p>4.环卫管理运营的分散处理设施稳定有序运行。</p>	<p>混乱、湿垃圾桶游街、地面明显破损脏污、垃圾散落、场地污水横流、有明显异味等情况的,发现 1 项扣 0.5 分;设施处理出水直排城镇雨水管网的,发现一次扣 4 分;</p> <p>2 对设施废水、废气、噪音等环保控制点位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每类每次酌扣 0.5-1 分。</p> <p>3.发生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投诉信访事件或社会舆情,且经查实有责的,每次扣 1 分;被行政机关处罚,每次扣 1 分;被市级以上环保督察发现问题,扣 4 分。</p> <p>4.列入正常运行计划的环卫分散设施,全年实际处理量未达到额定设计能力的 50%,且无正当理由的,每处扣 0.5 分;计划永久关停的,经核查未及时封存设备并恢复场地环境的,扣 1 分。</p> <p>本项为属地内湿垃圾分散设施抽样平均分。</p>	心
可回收物	可回收物	6	1.推进示范型可回收物中转站(集散场)建设。	1.示范型可回收物中转站分上	分类

类别	项目	标准分	具体要求	评分细则	考核单位
回收体系 (10分)	中转站、集散场		(4分) 2.强化中转站、集散场市政用地保障。(2分)	下半年考核 (1)上半年: 对已建成的示范型可回收物中转站(集散场)进行复检,复检不合格的,每座扣2分。 (2)下半年: 年底前示范型可回收物中转站(集散场)建成数量未达到2024年累计指标的,扣4分。 2.区域内中转站、集散场以市政用地形式保障数量未达到年度累计指标量的,本项的得分=2*(完成数/指标量)。	中心
	可回收物回收体系管理	4	1.有效指导、监督区域内街镇主体企业做好可回收物回收公共服务平台信息维护,并及时完成区级审核。 2.推进区域内回收服务点、中转站、集散场流量流向数据全面纳入可回收物回收公共服务平台。 3.推进区域内主体企业规范化运行、规模化发展。	1.未及时督促主体企业在可回收物回收公共服务平台维护更新相关服务信息并进行及时审核的,每次扣0.5分。 2.11月底前区域内可回收物服务点、中转站、集散场各类可回收物流量流向数据未全面纳入可回收物回收公共服务平台的,扣2分;区管理部门未及时、准确审核可回收物流量流向数据的,每次扣0.5分。 3.城区(浦东新区、黄浦区、静	分类中心

类别	项目	标准分	具体要求	评分细则	考核单位
				安区、徐汇区、长宁区、普陀区、虹口区、杨浦区、宝山区、闵行区)主体企业平均服务户数低于 15 万户的,扣 1 分;低于 10 万户的扣 2 分。郊区(嘉定区、金山区、松江区、青浦区、奉贤区、崇明区)主体企业平均服务户数低于 10 万户的,扣 1 分;低于 8 万户的扣 2 分。 (主体企业平均服务户数=区常住人口户数/区主体企业数量,区常住人口户数=区常住人口数/全市户均人数) 4.未及时清退服务质量低下、回收量严重不足、发生违法行为并应引发恶劣影响的主体企业,扣 2 分。 (1-4 项累计扣分,最高扣 4 分)	

注:无设施建设任务和转运、处置设施的区,其他项目扣分按比例放大。

(此件公开发布)

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减量推进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1 日印发

